

浙川县金河镇蒿坪村宋家湾党家庄、上郭沟组道路  
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浙川县金河镇

承包人：浙川县恒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浙川县恒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浙川县金河镇蒿坪村宋家湾党家庄、上郭沟组  
道路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浙川县金河镇

工程内容: (包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 额 ( 大 写 ) : 壹佰零叁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

¥: 10310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加盖发包方、承包方公章）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浙川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与地方现行使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协商解决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三日内提供图纸肆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供本工程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实行总监代表实名制，在施工期间，总监代表按委托监理约定

行使监理职责。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业主进行“三控、两管、一协调”，  
保证按图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有关工程量的增减、变  
更、签证等。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地的一切事务。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元方

职务：项目经理

(1) 实行项目经理人、技术负责人实名制，签定协议前将项目  
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二人的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件原件交由  
甲方保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  
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3 天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3 天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书面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规划局放线基准点和发包人书面形式提供的标高为准, 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周边、群众关系, 协调各主管部门办理甲方应办理的相关手续, 保证道路、水、电畅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8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提供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市、县相关规定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总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3日内向监理及发包人上报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一份,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施工前3天报监理及发包人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3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执行通用条款

###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一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 价格风险：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变化的确定：若材料涨浮超出投标报价时《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时，则按施工同期南阳市信息发布价格为准，给予结算调整。

b,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风险：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发生工程量变化时，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价格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量有漏记或错记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价格调整按照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以 23.3 条为准调整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工程量发生变化，需及时完善相关签证手续，最终以实决算，签证时效按照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全部完成时向工程师提供最终完成合格工程量、依据清单规范相关规定计算总价款及相应有效的变更签证，最终结算价款的确认以发包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提交时效按照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工程款各支付节点：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支付工程合同价 30%的工程款，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97%；余 3%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一个月内返还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直供材料不计入决算范围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 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合同已约定的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按本合同后附发包人指定材料设备一览表中实际供应数量纳入承包人总结算价款中据实结算。
- 2、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 应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认质认价, 三方认定签字后方可进场使用, 并最终如实决算。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执行通用条款

##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确定以后由承包人实施并按

### 23.3 条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执行通用条款

##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资料在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甲方提交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 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双方协商解决或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如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2

###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转账汇入指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2 本 副本 4 本

### 47、补充条款：

1. 工程量清单中未含项目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等相关定额组价后据实结算。材料、人工价格执行施工同

期《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甲、乙、监理三方共同认价后予以调整单价。

2、乙方如果因为内部管理不善造成的材料供货商或者农民工出现影响社会治安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违约金 10 万元/次的处理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负担。

3、除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经理不胜任职务而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外,乙方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前 15 天报请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 2 万元/次的处理。

4、乙方承建的工程主要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进场材料须经甲方、监理共同认可后方可使用。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川县恒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浙川县金河镇蒿坪村宋家湾党家庄、上郭沟组道路提升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年，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两年；
- 3、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 5、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

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从承包人预留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到场之前发包人为防止事态扩大采取的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当资质的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四、保修费用

质保期内保修费用乙方承担，质保期后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有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